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部等印发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2168.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纠风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91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卫生厅（局）、劳动保障厅（局）、商务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办、纠风办：为贯彻落实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关于解决群众看病贵药品价格高问题改革建议》精神，现将《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贯彻落实。附件：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 二00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关于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的意见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整顿医药市场价格秩序，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等问题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治理整顿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当前医药市场面临的矛盾仍很突出，社会各方面反映强烈。为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整顿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等问题，提出一下意见：一、进一步降低药品价格。对列入政府定价范围的药品价格进行全面调整。按照“积极稳妥、分步到位；突出重点、有升有降”的原则，降低偏高的药品价格，适当提高临床有需求，企业没有生产积极性的廉

价药品价格。要严格执行药品差比价规则，制止企业变换剂型、规格、包装变相涨价行为。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销售药品，要严格执行以购进价为基础，顺加不超过15%的加价率作价的规定，中药饮片加价率可适当放宽，但原则上应控制在25%以内。药品实际购进价是指扣除各种折扣后的价格。

二、试行核定药品出厂价格。为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解决目前药品流通环节利润空间过大的问题，进一步改进药品定价方法，选择部分政府定价药品从出厂（口岸）环节控制价格，通过限制流通环节差价率，降低最终零售价格。试行核定出厂（口岸）价格的药品品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试点目录执行。

三、加强对实行市场调节价药品价格的监管。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推行由生产企业在药品零售外包装上标示建议零售价格的制度，以增加价格透明度。对企业标示的价格偏高和价格上涨幅度过大的，价格主管部门应依据《价格法》的规定，采取提价申报、调价备案、限制差价率或者利润率等手段进行价格干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调整药品政府定价目录，逐步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处方药纳入政府定价范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